



并购及一般公司业务



立足中国的卓越 国际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办公室，共有700多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所获荣誉



公司并购（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1-2021



中国并购领域：第一等级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10-2020



中国公开并购交易（根据交易数量排名）：第一位
《彭博年度大中华地区兼并收购排行榜》，2017-2020



香港公开并购交易（根据交易数量排名）：第一位
《彭博年度大中华地区兼并收购排行榜》，2017-2020

并购及一般公司业务

作为方达法律业务领域的基石之一，我们的并购及一般公司业务聚焦并购、外商直接投资、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和一般公司事务。在过去25年多的时间里，我们始终被公认为市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客户寻求我们的法律服务，系因为我们在构建和实施错综复杂与极富挑战性的跨境并购交易及解决复杂的政策和监管问题方面具备强大业务能力。我们帮助客户设计富有创造性的交易结构，应对不断变化的政策和监管环境所带来的挑战，并在起伏波动的经济环境中找到正确方向。

除法律专业知识外，我们因对制造、汽车、化工、消费品、物流、零售、医疗保健、教育、能源及资源等众多行业的全面深入了解而享有盛誉。我们理解收购及运营一家跨国公司的复杂性，包括处理土地、设施和设备相关问题、环境保护和外汇等事项时需采取的每项行动，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其商业需求的增值法律服务。

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我们将丰富的当地知识与国际视野相融合。我们经常在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交易中与顶尖律师事务所紧密合作，国际律所时常推荐其客户向我们寻求中国法的法律意见。我们的客户包括国内和国际蓝筹客户，其中一些客户依赖于我们的法律专业知识逾10年。

我们为帮助客户在中国和国际市场设立机构、经营业务和拓展市场而自豪。

更多详情（包括简历），请见本所网站：

www.fangdalaw.com

重点领域

- 并购
- 外商直接投资
-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
- 一般公司事务

所获荣誉



公司和并购（中国所）：第一等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
2015-2021



年度最佳并购律所
《中国法律商务》，2016-2020



年度最佳公司业务律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区奖项评选，2018



企业与并购：杰出
《亚洲法律名录》，2018-2021



2021年，方达被评价为：

- “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经验与本地法律知识很好地结合在一起”
- “有专业的团队支持，反馈速度快、态度认真，也可以提出建设性、有参考价值的法律意见，能够有效解决法律问题”
- “他们的表现很可靠，工作效率很高，总体而言，服务令人满意”

----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21

2020年，方达被评价为：

- “方达一直保持顶级的表现”
- “他们覆盖全面，服务质量高，可以在这个改变快速的市场里促成客户的商业发展”
- “既勤奋又专业，况且对处理各种各样的事情和解决很有经验”
- “良好的商业意识和结构性的思想”

----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20

2019年，方达被评价为：

- “其令人印象深刻的团队业务范围与能力广受称道”
- “我觉得他们是第一流的团队”
- “他们的工作水平是首屈一指的”
- “我觉得他们非常强大”
- “他们都是优秀的律师，都勤奋和非常敬业”

----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9

2018年，方达被评价为：

- “在处理复杂跨境业务的卓越能力备受推崇，拥有令人称羨的客户群”
- “优秀的律师素质”
- “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
- “强大的全球视野”

----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8

并购

本所的专业律师因有能力处理极具挑战的重大并购交易和复杂的法律问题而被广泛认可。我们经常在并购交易中代表战略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卖方、资金提供方以及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供法律服务的交易包括协议收购私人公司、杠杆收购、合并或要约收购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私有化、分拆和重组等。

近期代表作：

- 代表**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 拟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451.HK) 51%的股权。
- 代表**亿腾医药**向**礼来制药**收购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两款抗生素产品希刻劳 (Ceclor) 和稳可信 (Vanocin)，以及位于苏州的希刻劳生产工厂，涉及交易总价3.75亿美元。
- 作为中国律师，代表**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收购日本高田 (Takata) 主要资产。
- 代表**中联重科**和**弘毅资本**以人民币28亿元的对价收购奇瑞重工。
- 代表**阿里巴巴** (i) 斥资282.3亿元人民币 (46亿美元) 收购苏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9.99%的股份，(ii) 接受苏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40亿元人民币 (23亿美元) 的投资，以及 (iii) 与苏宁设立合资公司。该交易是新零售领域最大的投资交易之一。
- 代表**AMD**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一家计算机芯片制造商，以3.71亿美元将其计算机芯片包装业务出售予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其成立合资企业。
- 代表**飞利浦**以约22亿元人民币收购奔腾厨房电器业务100%的股权。该交易为家电领域最大的外资并购交易之一。
- 代表**亿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2.59亿美元的价格向The Gymboree Corporation收购其全球的金宝贝早教业务和相关知识产权。
- 代表**联合利华**以总价约4.5亿元人民币收购其子公司沁园集团有限公司10%以上的股份，从而令联合利华持有超过沁园总股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该交易当时为外国投资者在消费领域进行的最大规模的在华收购项目之一。
- 作为中国法律顾问代表**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公司** (GE Oil & Gas)，就其以逾5亿美元的交易额向Riverstone Holdings LLC出售Wayne加油机和加油站前庭技术业务提供法律服务。Riverstone Holdings LLC是一家主要从事能源和电力行业私募股权投资的公司；
- 代表**通用电气公司** (GE Power & Water)，就其按估算价格170亿美元收购阿尔斯通能源业务的中国方面事务提供法律服务，该等事务包括其对一家在深圳证交所上市的B股公司即WBC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代表**通用电气公司**收购阿尔斯通公司 (“ALO”) 的热能业务，并与ALO在核能、能源、能源网格、数字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成立合资企业。该交易规模约为106亿美元。
- 代表**华润 (集团) 有限公司**，就中国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华润燃气集团公司的拟议合并提供法律服务，华润电力和华润燃气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华润电力收购华润燃气后组成华润集团旗下的一家能源集团。
- 代表**壳牌**，就其投资浙江省炼油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石化**，就中石化和新奥能源收购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百威英博**，就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收购捷成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多数股权，并对捷成中国后续增资之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星巴克**以13亿美元收购由台湾统一和星巴克共同投资成立的上海星巴克50%的股份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是星巴克有史以来进行的最大规模的收购交易。
- 代表**太古饮料控股**，一家太古股份公司(香港联交所：00019)的全资附属子公司，（i）向可口可乐收购其在华自有部分装瓶业务的股权；（ii）通过在招拍挂程序中以申请投标的方式向中粮集团(COFCO)控股的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收购其装瓶业务的股权；（iii）向中粮集团出售其在特定省份装瓶业务中的股权。太古饮料控股将在本次交易中的支付净额约为人民币46亿元。
- 代表**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就其以23亿美元从Marfrig Global Foods处收购MFG (USA) Holdings，及McKey Luxembourg Holdings 100%股权的交易中的香港和中国部分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拜耳**以约人民币36亿元的价格收购滇虹药业集团的所有股份。该交易是制药行业最重要的外资并购交易之一，被《商法》杂志评为“2015年度最佳交易”。
- 代表**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总对价2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被Quantum Hi-Tech (China) Biological Co., Ltd.及其行业基金所收购。
- 代表**菜鸟控股**收购四家行业知名落地配物流公司（即上海万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晟邦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东骏快捷物流有限公司），总交易规模约为人民币3亿元。
- 代表**华润企业集团**就其收购乐购（Tesco）的中国零售业务，以及后续与乐购成立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就其收购莫泰168国际控股有限公司（Motel 168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双方均是中国酒店管理和连锁行业的主要公司。

外商直接投资

在中国，我们的外商投资业务一直备受市场赞誉，居于市场领先地位。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包括绿地投资、合资企业、股权和现金收购）的项目上拥有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外商直接投资业务还囊括了外商投资实体的股权和资产重组，以及清算和注销事宜。

我们亦为各类型的国际客户提供服务，已成功协助诸多客户在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中完成他们在中国的投资。我们擅长为国际投资者们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需求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近期代表作：

- 代表**野村控股公司（Nomura Holdings, Inc.）**，为其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涉及交易金额人民币10亿元，野村持股比例为51%。
- 代表**通用电气**，就其对中国西电的34亿元人民币投资、其与中国西电设立合资企业以及进行全球商业合作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为美国《财富》500强公司对中国上市公司完成的第一笔战略投资。
- 代表**Spirit AeroSystem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收购浙江西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Spirit International隶属Spirit AeroSystems集团，后者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堪萨斯州的、世界一流的商业和防御航空器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和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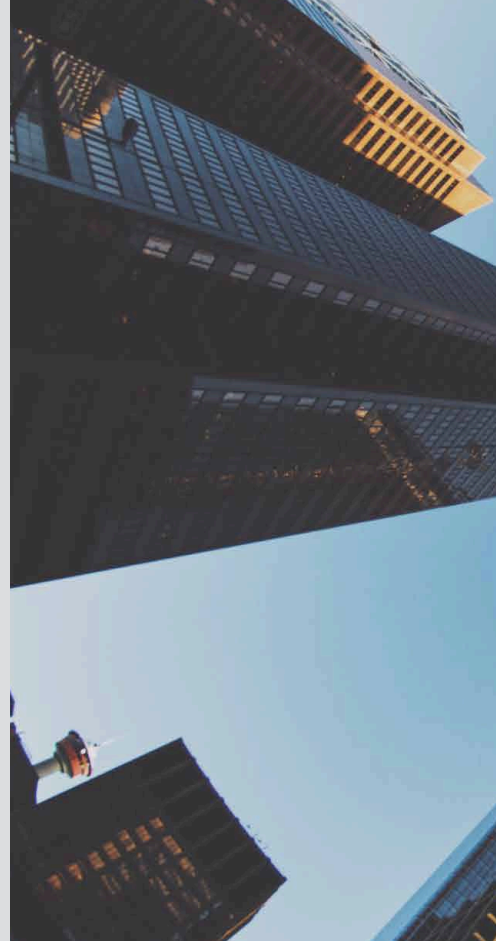


- 代表**好时**公司以人民币24亿元收购上海金猴食品有限公司。该交易是消费领域最重大的对内收购交易之一
- 代表**卡哥特科**（Cargotec Corporation）的业务部门（Kalmar, Hiab, MacGregor）就其在中国的收购及合资项目，包括与江苏润邦重工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以及与中国重汽集团的卡车起重机合资企业的战略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福特汽车**就其分拆位于中国的合资汽车制造厂及多个收购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李尔公司**（Lear Corporation），就其多项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以及在中国设立多家汽车零部件合资制造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李尔公司是一家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 代表**中国出口银行、摩根大通银行、海南航空、西门子**和其他发起人设立中外合资信用担保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金约为51亿人民币。
- 代表**波音新加坡公司**经办了其与美国波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共同投资设立的飞机完工项目。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5,500万美元。
- 在**波音公司**与**赛峰公司**共同新设合营企业的交易中代表波音，该合营企业将从事飞机辅助动力装置的生产。本次交易双方的出资额共计4亿美元。
- 代表**索理思**，为其与巴斯夫设立合资企业及合并巴斯夫的造纸化学品和水处理化学品业务提供法律服务。本次交易在中国境内资产转让的交易规模约为6700万美元。
- 代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就其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几家风电相关的合资企业。
- 代表**UPC中国**为其与齐鲁交通在中国设立新能源领域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AMD**（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一家计算机芯片制造商，以3.71亿美元将其计算机芯片包装业务出售予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其成立合资企业。
- 代表**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就其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 代表**百佳超市**，**屈臣氏**的子公司，与永辉成立了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将二者在广东的超市业务整合起来。
- 代表**云天化集团**和**以色列化工**设立总投资约为230亿人民币的合资企业。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

我们在代表客户进行海外投资项目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通过与纽约、伦敦和香港等地的领先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密切合作，我们有能力组建一个定制化的律师团队，我们的律师在这些司法辖区内深谙针对特定交易的专业知识和关系网络。

我们不断为高度复杂的海外投资并购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致力于将卓越的技能 and 商业意识，与解决法律问题的实战经验和建设性方法相结合，为我们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



近期代表作：

- 代表由**安踏、方源资本**及其他投资人组成的财团，全现金要约收购Amer Sports Corporation（一家体育用品公司），金额为46亿欧元。
- 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对收购先正达100%的股份的进行投标报价，先正达的总股本价值超过430亿美元。这是迄今为止最大的中国企业对外收购交易。
- 代表**广汇汽车股东TPG**参与广汇汽车和美罗药业的资产置换，以实现广汇汽车借壳上市。
- 作为全球牵头律师，代表一支远景集团主导成立的开曼基金，杠杆收购AESC（一家尼桑和NEC合资设立的企业）和NECED，并和Nissan成立合资企业；该交易的金额超过10亿美元，为涉及大体量日本银行并购融资的中国对日本企业的最大型收购项目之一。
- 作为全球交易律师，代表由**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万业企业”；600641）牵头组成的财团以约3.98亿美元的价格向铂金资本全资收购了**Compart Systems Pte. Ltd.**（“Compart Systems”）。Compart Systems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并主要在中国和马来西亚设有工厂、全球领先的气体输送系统领域供应商，也是全球少数可完成该领域零组件精密加工全部环节的公司。
- 代表**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戴卡斯特公司**以3亿美元收购KSM Castings Verwaltungsgesellschaft及KSM Castings Holding，该交易为当时中国公司在德国完成的最大收购交易。
- 代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GE Seaco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22亿美元。
- 代表**香港国际航空租赁公司**，向澳大利亚的Allco Finance Group收购飞机租赁业务和资产。
- 代表**天津天海投资**（一家A股上市公司，为海航的附属公司）以60亿美元收购Ingram Micro公司（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
- 代表**中国物资储运发展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就其收购Henry Bath & Son的51%股份提供法律服务，Henry Bath & Son Limited, Ltd.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物流提供商，专门在世界范围内从事金属和商品储运，所涉及交易价格约为1亿美元。
- 代表**上海电气集团**以总价4亿欧元向意大利Fonda Strategico Italiano收购意大利电力工程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 40%的股份。
- 代表**天业通联**（SZ.002459）收购意大利科技企业Eden Technology的多数股权。



- 代表**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参与其拟对Gemini Air Cargo, Inc.的收购。
- 代表**时代新材**（SH.600458）向ZF Friedrichshafen AG 收购BOGE橡胶和塑料业务资产, 交易对价为2.9亿欧元。
- 代表**中联重科**（SZ.000157）收购一家荷兰公司Raxtar BV的少数股权。
- 代表**昆仑万维**，**奇虎360**和**金砖资本**组成的买方团以5.75亿美元收购挪威上市互联网公司Opera的核心浏览器业务。

一般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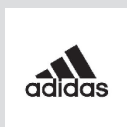
我们以关注客户的日常需求并帮助他们在全球实现其商业目标而倍感自豪。我们的专业律师大多掌握两门语言，其中许多人曾在普通法管辖区接受教育或培训。在我们这个平台的助力下，我们的客户可以确信，他们将在其国内市场以及向新领域拓展时获得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我们的公司团队有能力就一般公司事务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并拥有专业化的业务团队，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有关劳动法、税务、分销和代理、知识产权、养老金、环境保护、海关法、技术转让和许可、外汇、特许经营和其他商业事务方面的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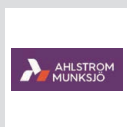
我们的境外跨国公司客户包括：



ABB



阿迪达斯



奥斯龙



空气产品公司



拜耳



卡哥特科



卡万塔



丹纳赫



杜邦



依视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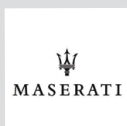
通用电气



康宝莱



好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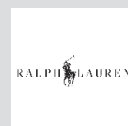
玛莎拉蒂



美驰



飞利浦



拉夫劳伦



苏伊士集团



淡马锡



德州仪器



联合技术公司



威士



李尔公司



波音

出版物



《法律尽职调查指要》（共同著作）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年3月第二版及2012年6月第一版

—— 康言



《收购兼并评论》，中国篇
第十期，Law Business Research，2016年8月

—— 钟奇



《中国经济六法》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共同编辑）

《中国商务法必备》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共同著作）

—— 孙海萍



联系我们



陈屹

yi.chen@fangdalaw.com



贡亚敏

sgong@fangdalaw.com



姜笑

xiao.jiang@fangdalaw.com



康言

yan.kang@fangdalaw.com



李娜

diana.li@fangdalaw.com



吕晓东

klu@fangdalaw.com



马凌君

miles.ma@fangdalaw.com



施巍

jshin@fangdalaw.com



孙林

chuck.sun@fangdalaw.com



孙海萍

haiping.sun@fangdalaw.com



唐智娟

etang@fangdalaw.com



王诗华

shihua.wang@fangdalaw.com



徐雪松

gxu@fangdalaw.com



许馨月

sherry.xu@fangdalaw.com



张振宇

andrew.zhang@fangdalaw.com



张浩

hao.zhang@fangdalaw.com



张玉莹

laura.zhang@fangdalaw.com



张悦

vivian.zhang@fangdalaw.com



钟奇

norman.zhong@fangdalaw.com



仲挺

tony.zhong@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中国北京市 100020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7层
中国广州市 510623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17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